

证券代码：873289

证券简称：合安气体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袁静珍女士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袁静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。
袁静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陆惠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。陆惠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黄燕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。黄燕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蔡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。蔡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万元（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等等，期限3年（具体时间、金额、利率、期限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并根据上述银行审批后的授信额度及要求，办理相应资产的抵押、质押等手续（涉及重大资产抵押、质押，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）。

以上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合安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